

檔號: PBR 01-47-

保存年限: 30



0839-8902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096253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局力字第0920054304號函以，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仍請依該局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七十七局貳字第四六一三一號函、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十五局力字第三三三六七號函有關不得溯前採計之規定辦理；至受考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之訓練進修，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事由辦理者外，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請 查照轉知。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楊靜芬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二九

92年7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4886 號